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201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第 38 至 40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连同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 67 一道，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且在 11 月 12 日、14 日、19 日、21 日和 26 日第 44、46、47、49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项目 68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8/SR.38-40、44、46、47、49 和 5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68/318)；

(b) 和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8/339)。

4. 在 11 月 4 日第 38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8)。



5. 在同次会议上，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古巴、欧洲联盟、瑞士、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的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8)。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8/L.66

6.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68/L.66)。

7. 在 11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宣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索马里、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越南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巴西、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莫桑比克、尼日尔和乌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53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66(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

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斐济、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瑞士、汤加。

9. 表决前，立陶宛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了言；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1](#)）。

B. 决议草案 [A/C.3/68/L.67](#)

10.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8/L.67](#)）。

11. 在 11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宣布新西兰、巴拉圭、南苏丹和塔吉克斯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伯利兹、冈比亚和海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67](#)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

13. 决议通过后，阿根廷、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见 [A/C.3/68/SR.47](#))。

C. 决议草案 [A/C.3/68/L.68](#)

14.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68/L.68](#))。

1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文为：

欢迎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恢复谈判，强调有必要在九个月的商定时间范围内加快谈判，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现改为：

欢迎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恢复谈判，力求在商定的九个月时间范围内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16.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宣布，白俄罗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加蓬、莱索托、塞舌尔、索马里、南非、瑞士、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C.3/68/L.68 的提案国。后来，格林纳达、牙买加和哈萨克斯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8.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6 票、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68(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巴拉圭、汤加。

19.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3/68/SR.49](#))。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¹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²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³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8 号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⁴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⁵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一章。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⁶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人民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并对受害国政策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家的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构成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或实施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也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赞赏地肯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所作的贡献，包括其所从事的研究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它最近提交的报告；⁷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3. 认识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最高度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分割或损害遵循人民自决权利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从事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业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令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从事动摇宪制政体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引进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受国内不至妨碍人们享受人权，亦不至侵犯人权；

7. 强调大会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此类业务之时，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⁷ 见 A/68/339。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⁸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9.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发生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威胁到这些国家宪制秩序的完整与应有尊重以及这些国家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使，并强调指出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源及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面对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均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经认定负有责任者或考虑应要求将其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免于惩处雇佣军活动行为人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一律绳之以法；

13.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进行司法起诉；

14. 回顾举办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讨论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的注意到各位专家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专家顾问出席会议，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5.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针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现有和新起威胁，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⁹ 继续以往各位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7.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那些作为合同当事国、业务所在国、母国或者本国国民受雇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等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⁹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该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通力合作，以便其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对付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欣见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²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2012年12月20日第67/157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³ A/68/318。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其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对有关人民施加这类行为时据报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欢迎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⁰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

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1514 (XV) 号决议。

⁴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⁵ 第 50/6 号决议。

⁶ 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⁹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2 段。

¹⁰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四方路线图¹¹ 恢复谈判，力求在商定的九个月时间范围内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8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¹¹ S/2003/529，附件。